

108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下午 2：30~下午 3:10

開會地點：勵學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周汎濤 學務長 (委員兼召集人)

出席人員：陳朝政秘書、黃博瑞委員兼執行秘書、侯自銓組長、劉于鵬組長、黃啟清組長、林英助組長、吳育澤組長、楊麗玉組長、蕭世芬組長、梁世欣組長、陳建州組長(謝文中老師代)。

學生代表：大學生代表蔣子筠同學(吳羽涵同學代)、碩士生代表陳泳虹同學(黃齡慧同學代)、僑生代表羅念婷同學。

列席人員：李嘉華小姐、賴玉美小姐、吳昱儀小姐。

紀錄人員：賴玉美小姐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今天邀請大家來主要是審核(1)108-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擬錄取人數與(2) 108-2學年度各單位分配學生工讀時數與人數，請大家提供卓見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(案號 10812-1601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108-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擬錄取人數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a. 生活助學金經費編列：依「教育部補助款」及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」提列預算支應。(詳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實施要點第二條)
- b. 生活助學金錄取名額：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決定：擬錄取 83 人。

學年度	教育部補助 (108年/1月~108/12月)	學校編列 (108年/8月~109年/7月)	總計
108	121 萬 6,000 元	186 萬元	307 萬 6,000 元

說明：

1. 108-1 學年度錄取 79 人發放 142 萬 2,000 元(每人 6,000 元/發放*3 個月)。
2. 108-2 學年度可用剩餘金額 165 萬 4,000 元。
3. 108-2 學年度擬錄取 91 人發放 163 萬 8,000 元(每人 6,000 元/發放*3 個月)。
剩餘 1 萬 6,000 元

決議：108-2 學年度擬錄取 91 人發放 163 萬 8,000 元(每人 6,000 元/發放*3 個月)。

提案二（案號 10812-1602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108-2 學年度各單位分配「學生工讀助學金」時數與人數(附件 1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108 學年度（108-1 與 108-2）經費編列：

（工讀金 860 萬元、雇主負擔 208 萬元總計 1,068 萬元）

類別	108-1 學年度	108-2 學年度	總計
工讀金	430 萬元	430 萬元	860 萬元
雇主負擔	104 萬元	104 萬元	208 萬元

二、108-1 學年度學校編列：(工讀金 430 萬元，雇主負擔 104 萬元)

類別	預算金額	執行金額	餘額
工讀金	430 萬元	367 萬 9350 元	62 萬 650 元
雇主負擔	104 萬元	103 萬 6501 元	3,499 元

說明：

(1) 108-1 學年度(學生每月每位工讀 40 小時/每小時 150 元/計薪資 6,000 元)

a. 108-1 學年度學生本人勞保費扣:244 元。

b. 108-1 學年度雇主扣 1,341 元(勞保費 866 元. 勞退金 360 元. 二代健保費 115 元)。

三、108-2 學年度學校編列：(工讀金 430 萬元，雇主負擔 104 萬元)

類別	預算金額	108-1 學年度餘款	可用金額
工讀金	430 萬元	62 萬 650 元	492 萬 650 元
雇主負擔	104 萬元	3,499 元	104 萬 3,499 元

說明：

(1) 108-2 學年度(學生每月每位工讀 40 小時/每小時 158 元/計薪資 6,320 元)

a. 學生本人勞保費扣:244 元。

b. 108-2 雇主扣 1,437 元(勞保費 866 元. 勞退金 450 元. 二代健保費 121 元)。

(2) 108-2 學年度可用工讀金 492 萬 650 元/時薪 158 元=約 31,143 小時。

108-2 學年度可用雇主負擔 104 萬 3,499 元/6 個月/1,437 元=約 121 人
(含日投保)約 187 人

決議:(一)各單位時數分配原則:

a. 參照 107-2 學年度核准工讀時數來酌予增減分配 108-2 學年度各單位時數。

b. 各單位若有臨時性大型活動或行政事務性支援需求，可向學務處申請臨時性派遣工讀人力(不納入已分配各單位時數)。

(二)108-2 學年度核准各單位工讀時數總計 25,145 小時，工讀人數總計 155 人。另保留時數 5,998 小時，採機動性申請，由學務長決行(詳附件 1)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「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案(附件 2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助學對象與標準：凡本校原住民學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(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)、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。

二、本學期原住民助學金編列經費 10 萬元，於 108.10.24 共 18 人符合申請，共計 9 萬元，尚餘 1 萬元。

三、於 108.10.24 後尚有 1 位原住民生因家庭經濟因素提出原住民助學金申請，所需經費共計 5,000 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(詳附件 2)

參、散會:下午 3:10。